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12号

关于对《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四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四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东风路2005号，总用地面积为213838.92m²，总建筑面积176084.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52624.12m²，地下建筑面积23460.70m²）。项目分为南区 and 北区共三个地块。

南区（01 地块）主要建设 1#看台、2#教学楼、3#继续教育学院、4#宿舍楼、5#办公楼、6#科研办公楼、7#教学实验楼、8#教学实验楼、9#教学实验楼、地下室(4#、6#)及垃圾房、配电房、门卫、污水处理站等；北区 04 地块主要建设 1 栋办公楼，06 地块主要建设 1#培训楼、2#行政办公楼、3#临床学院、4#教学科研实验楼、5#教师发展中心、6#教学科研实验楼、7#专家楼、8#食堂、9#综合楼、10#标本制作间及公厕、污水处理站、值班室、大门、垃圾房、配电室等。项目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扩建，建成后增加容纳学生 8000 人，教职工 600 人，用于承担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医学方面相关的病原微生物与免疫实训、数研显微实训、化学实训、生物化学实训、药物分析实训、制剂实训等现场教学和实验、实训教学任务。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依托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118745.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50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残液、第一道及第二道清洗仪器的废水均集中收集于专用

废液收集缸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解剖室废水通过消毒池预处理，实验废水通过“中和医疗废水紫外消毒池”预处理，餐饮废水、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最终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最严限值要求后，部分回用于绿化浇洒，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昆阳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验实训、临床医学教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抽排风系统进入“喷淋设施（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6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甲醛、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应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7 米；项目标本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抽排风系统进入“喷淋设施（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甲醛、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应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

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甲醛、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应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校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表 2 大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86.1840kg/a，硫酸雾为 16.3296kg/a，氯化氢为 5.1660kg/a，氮氧化物为 10.0674kg/a，二甲苯为 3.1500kg/a，甲醛为 2.2590kg/a，氨为 2.2500kg/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隔油池废油脂及泔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纯水制备废滤芯、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实

验废液、酸碱中和池沉渣、废试剂、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制度。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5年5月30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阳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